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席位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2023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肖莹、董滨、陆豪杰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法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和 2023 年 9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相关换届事项，选举肖莹、蔡文斌及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次换届后，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全体成员总数及独立董事成员人数保持不变，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席位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担任高管的董事不再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本人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符合相关监管政策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一）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工学博士学位。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先后荣获中国化工学会工程热化学“创新奖”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章健先生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透明陶瓷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理事、中国晶体学会陶瓷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激光与红外》、《人工晶体学报》期刊编委。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无违规持有公司股份情形；在公司未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职务，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3 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其中，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 2023 年 9 月本人任职以来，在上述相关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依法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独立提出审核建议或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度应 参加董事会会 议次数	2023 年度亲 自参加董事会 会议次数	2023 年度委 托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2023 年度缺 席董事会会议 次数
章健	3	3	0	0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023 年度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3 年度委托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3 年度缺席股东大会次数
章健	0	0	0	0

备注：本人作为候任的独立董事，列席了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任职事项成功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董滨、肖莹，董滨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董滨、陆豪杰，陆豪杰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陆豪杰、董滨）、审计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肖莹、陆豪杰，肖莹为召集人）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3 年 9 月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本人、肖莹，本人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蔡文斌、本人，蔡文斌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本人、蔡文斌）、审计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肖莹、蔡文斌，肖莹为召集人）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和履职要求。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章健	2	1	1
	提名委员会		
	召开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2	1	1
	战略委员会		
	召开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2	0	0

2023年，本人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在所任职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审议事项涉及定期报告、股权激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诸多事项，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沟通等时机，安排专门时间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就关心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及时了解、指导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指导、监督。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落实相关法律和监管文件新规的制度建设和进展，通过会议交流、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董秘办了解了章程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文件的修订、出台背景和完善的思路，对公司相关制度及时更新和管理机制的跟进完善予以认可。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管理层沟通近10次，投入公司现场办公的时间符合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通过多种方式适时向独立董事汇报议案所涉相关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到公司原财务总监高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

监等职务。本人对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被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3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报进行了事先审核。

（六）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将相关期间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经过审慎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将相关股份支付的费用确认为经常性损益，对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同意本次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事项。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批准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在考虑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确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符合公司的相关承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积极履行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及摘要、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同时，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重大事项，公司严格适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进行披露。2023 年度，公司共披露各类临时公告 114 篇。

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或违规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十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启动了 IPO 上市以来第一次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独立董事对此高度关注。其间，独立董事及时参与董事会相关会议，依法审议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董事会相关会议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外,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3 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考核年度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而不能 100%行权,公司合计注销 14.5232 万份股票期权。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2376 万份,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183 名。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本人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在新老独立董事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顺利完成换届。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公司制度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文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情况,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无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或咨询机构情况。

2024 年,本人将认真学习、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章政策相关要求,继续以勤勉、审慎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职业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章 健

2024 年 3 月 15 日